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项概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7.57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不低于43,632,784股（含）且不超过87,265,568股（含），预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33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报告书》。

二、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22年8月26日实施完毕。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本公司现有总股本8,726,556,821股，扣除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78,250,025股，对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8,648,306,796股（其中A股股份6,705,266,796股，H股股份1,943,040,000股）之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5元（含

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因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1年度分红派息，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分配比例，即1,240,474,357.26元=（6,783,516,821股-78,250,025股）×0.185元/股；按A股总股数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总股数（包含已回购股份），即0.1828659元/股（含税）=1,240,474,357.26元÷6,783,516,821股。本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将按A股总股数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828659元/股，即11.2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11.38元/股-0.1828659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决议直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对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7.5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39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即17.3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17.57元/股-0.1828659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